

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7 月 22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，設立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惟陸生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身分報考者或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請領資格：

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以內、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.76（以 GP4.3 計）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、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及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者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獎勵名額以科技部核定之名額為原則；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，入學後按月核發，每月新台幣四萬元；至多請領四學年。科技部第一至第四學期每月提供三萬元，第五至第八學期提供二萬元，其餘由本校原校長獎學金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。本校提供之配合款經費來源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 推薦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各學院名額以全校申請科技部經費之比例計算為原則。各學院可超額推薦，以 2 倍為原則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推薦單位、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評量機制及成效追蹤：

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後，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同意送本委員會核定後始具續領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- 三、受獎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四、經本委員會核定不續發者。

第七條 配合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妥資料→送指導教授審核→系所學位學程審核→學院審核→學院送綜合教務組提送委員會審議

姓名			學號	
系所			指導教授	
研究領域				
學歷	學位	校名(全稱)		科系(全稱)
	碩士			
	學士			
畢業(歷年) 成績	總學分數	成績(GPA)		系、班排名(%)
學士班				
碩士班 (畢業)				
碩士班 (逕讀)	第 1 學期 _____ 學分 第 2 學期 _____ 學分 第 3 學期 _____ 學分 ...	第 1 學期 GPA : _____ 第 2 學期 GPA : _____ 第 3 學期 GPA : _____ ...		
特殊表現				
應備文件	☐ 本獎學金申請表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指導教授推薦函 ☐ 個人學習計畫書 (包含個人分年度學習規劃, 最多 3 頁) ☐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
簽名欄	本人同意配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申請人： _____ 108 年 月 日 ===== 指導教授：(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審核) 單位主管： 學院院長：			

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續領申請表

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妥資料→送指導教授審核→系所學位學程審核→學院審核→學院送綜合教務組提送委員會核定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指導教授	
入學年月			
研究領域			
歷年成績	修習學分數	成績(GPA)	
	第 1 學期_____學分	第 1 學期 GPA : _____	
	第 2 學期_____學分	第 2 學期 GPA : _____	
	第 3 學期_____學分	第 3 學期 GPA : _____	
	...	...	
應備文件	☐ 本獎學金申請表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指導教授推薦函 ☐ 個人學習計畫書（包含滾動修正申請規劃書及個人成果自評說明，最多 5 頁） ☐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
曾獲學術獎勵情形			
學術成就概述			
著作目錄			
簽名欄	本人同意配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申請人：_____ 108 年 月 日 ===== 指導教授：（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審核） 單位主管： 學院院長：		